

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《生命連線緊急救援服務》 標準作業流程

承辦單位	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		承辦人(分機)	呂季芳 (0778)
業務項目	生命連線緊急救援服務			
法令依據	老人福利法第 17 條第 8 款			
表單文件	項目	名稱	填表人	紙本或電子檔
	1	生命連線緊急救援服務申請表	公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檔
作業步驟	一、民眾申請程序		作業期限	權責單位
	1. 具備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公所列冊之獨居老人，家中有室內電話，身體功能不佳者，得填具申請表向公所提出申請。		3 天	公所
	2. 公所函報申請表及低（中低）收證明，請本府函轉厚生基金會辦理。		3 天	公所
	二、業務科部分			
	1. 每年年初擬定計畫，簽本府補助經費。		3 天	縣府
	2. 核對受惠名冊並按月核撥經費。		7 天	縣府
	3. 函轉公所申請案件。		3 天	縣府
	三、辦理單位			
	1. 辦理單位（厚生基金會）函報服務計畫。		7 天	辦理單位
	2. 每月函文本府請款服務費，並檢附服務名冊、統計服務人數及人次、服務紀錄表。		3 天	辦理單位
	3. 申請案請護理人員協助評估。		7 天	辦理單位
4. 協助符合評估資格者安裝機器。		7 天	辦理單位	
5. 每月家訪填寫服務紀錄。		30 天	辦理單位	
注意事項	1. 設籍本縣之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年滿 65 歲以上之獨居老人 2. 由厚生基金會派員評估失能程度是否符合安裝機器。			

彰化縣政府辦理「生命連線緊急救援服務」標準作業流程

法源依據：
老人福利法第
17條第8款

擬定年度辦理計畫
簽辦補助經費

對象：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失能獨居老人

受理公所函送申請表及
申請人身分別證明

本府審核後轉承辦單位
(厚生基金會)

符合補助者裝機費新臺幣1,000元，由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自行支付。

不符合

厚生基金會派員評估
(7天)

1. 厚生基金會
電話：0800-056789
2. 厚生基金會每月填報服務人數、人次及家訪記錄表

符合

裝機及訪視

按月撥付服務費

生命連線月租服務費1,995元，本府負擔新臺幣1,500整，其餘由厚生基金會支付。未滿15日，服務費以新臺幣750元計；超過15日未滿一個月，以一個月計。

追蹤服務狀況
並不定期抽查

抽查方式
1. 電話訪查
2. 實地抽查

結案